

鹿邑县水利局鹿邑县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水利部分)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鹿邑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9
二、谈判文件	11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谈判与确定成交	15
六、授予合同	19
第三章 合同参考条款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格式	35
一、投标函	36
二、投标函附表	3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四、企业证明性材料	39
五、分项报价表	40
六、技术参数及描述	41
七、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42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3
九、投标承诺函	44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6
十一、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性材料	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鹿邑县水利局鹿邑县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部分）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鹿邑县水利局鹿邑县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部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鹿财竞谈-2024-51
- 2、项目名称：鹿邑县水利局鹿邑县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部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398357.5 元
最高限价：1398357.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鹿财竞谈-2024-51-1	鹿邑县水利局鹿邑县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部分）项目	1398357.5 元	1398357.5 元	否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5.1 采购内容：灌溉用水采集系统、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管件更换、信息录入四部分（详见谈判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企业及法定代表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查询结果扫描件，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 (<http://www.lyggzyjy.org.cn/>) 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 CA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 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进行报名、下载文件, 供应商如有意愿报名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 否则供应商在公告期内未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 其后果自行承担;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本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水利局

地址：鹿邑县行政服务中心 6 楼

联系人：任成超

联系方式：13546066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35 号 1 幢 1 单元 6 层 601 号

联系人：张单单

联系方式：187361666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单单

联系方式：187361666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竞争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鹿邑县水利局 地址：鹿邑县行政服务中心 6 楼 联系人：任成超 联系方式：135460663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35 号 1 幢 1 单元 6 层 601 号 联系人：张单单 联系方式：18736166627
1.1.4	项目名称	鹿邑县水利局鹿邑县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部分）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鹿财竞谈-2024-51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项目内容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供货期	签订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企业及法定代表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查询结果扫描件，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2.2.1	谈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5.1	谈判保证金	本公司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文“二、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一条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3.7.1	响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 file）。
4.1	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1	响应性文件文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形式。

1.5 费用承担

无论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中标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办[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参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1.6 保密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投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招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对上述

作出书面承诺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自行踏勘。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偏离。

二、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构成

2.1.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所列内容组成。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谈判组织人联系解决。

2.1.2 参加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做出“无异议”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承诺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本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理由。

2.1.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投标函附表竞标报价处并加盖公章。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2.2、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2.2.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须在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签名确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2.2.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2.2.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作出承诺，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

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2.2.4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并编制目录，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2.3、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3日前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送达谈判组织人，谈判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此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4、谈判文件的修改

2.4.1 在谈判开始时间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谈判组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4.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或电报形式回复谈判组织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2.4.3 为使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谈判组织人有权推迟送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谈判响应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企业证明性材料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参数及描述
- 七、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承诺函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十一、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性材料

3.2、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括：

1. 报价包括所投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供应商需承诺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公开招标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经过谈判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6、供应商需保证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谈判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3.3.1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谈判文件“总则”中明确的“供应商的资格”的要求。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3.3.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和格式，顺序制作并提交相关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3.4、证明其履约能力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需出具书面承诺，作为资格审查的一项。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为准格式自拟）。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乙

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保证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供应商必须保证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的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5、谈判保证金（不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二、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一条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谈判有效期

3.6.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后60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3.6.2 在特殊情况下，谈判组织人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谈判组织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谈判，谈判组织人将在接到谈判书面答复后，于原谈判有效期满后五天内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第3.5.6条有关谈判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3.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file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交易中心全电子操作手册》。

3.7.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谈判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file格式)。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谈判截止时间

4.2.1 谈判组织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4.2.2 谈判组织人可以按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3、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组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谈判响应文件。

4.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谈判组织人之日为准。

4.4.2 修改文件应按第3.7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

4.4.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谈判与确定成交

5.1、谈判

5.1.1 谈判组织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谈判小组

5.2.1 谈判仪式后，谈判组织人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定。

5.2.2 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名（具有省采购库资质），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5.2.3 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5.3、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3.1 谈判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3.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谈判组织人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3.3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对上述作出保证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4、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5.4.1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对竞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审查内容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企业及法定代表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查询结果扫描件，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2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4.3 在详细评定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范围、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将否决其谈判响应文件：

- (1)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性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4) 响应性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和资格文件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5)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未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未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
- (7) 对投标质量、付款方式无承诺的；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中标供应商没有将“廉洁自律承诺书”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 (9) 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未附劳动合同的；
- (10)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5.4.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文件。

5.4.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4.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5.4.4.2 投标报价应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5.4.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5、谈判过程及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与认为需要澄清的供应商进行澄清，主要就规划周期、响应竞标范围、质量等谈判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本次谈判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评标中，供应商的报价为第二轮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谈判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承诺并进行最后一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服务前提下的最低报价及谈判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递交的谈判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5.5.2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5.5.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5.5.2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5.6.1 谈判小组在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能力、设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以往类似项目经历、服务承诺等方面符合规定和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以报价总额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5.6.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1）供应商的资质及信誉：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2）审验价格是否合理，比较报价总额（如果报价过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拿出报价的合理依据，否则可以废除报价过低的供应商）。
- （3）谈判小组认为必须考虑的其他因素。

六、授予合同

6.1、合同授予标准

6.1.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向项目领导小组依次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6.1.2 项目领导小组（由采购人、监督等部门领导组成）可以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最终审查，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

6.1.3 最终审查的方式可以为：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询问，或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6.1.4 接受最终审查的成交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考察，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6.1.5 项目采购领导小组根据最终审查结果，确定成交人。

6.2、谈判组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谈判组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响应，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6.3、谈判组织人授标时变更采购人规划技术要求及范围的权利

谈判组织人在授标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有权对谈判文件中所述规划、要求及范围在小幅度内调整。

6.4、成交通知书

6.4.1 在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谈判组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确认其谈判响应已被接受。

6.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5、签订合同

6.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因项目要求交货期紧，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的7天内，必须进行领取，并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供应商对此项内容做出书面保证，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5.2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供应商需对上述作出书面保证。

6.5.3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需书面保证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6.5.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交货期承诺书，承诺在交货期内交付合格的货物，逾期交货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所有责任。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6.5.5 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里需对此单独做出书面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6.5.6 因项目要求交货期紧，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天，必须进行领取，并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供应商对此项内容做出保证，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6.6、其它

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参考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

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年，保修期从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

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 %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保证书，保证本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

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鹿邑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鹿邑县水利局鹿邑县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部分）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灌溉用水采集系统					
1	智能节水灌溉控制器	1、内置电量计量模块（准确度1级）、交流接触器模块、4G网络模块、喇叭模块；2、可直接控制10kW以下的水泵、集成电机保护功能（缺相、过载）；3、刷卡控制水泵启停；用户卡扣费；（水电双计）4、用户权限控制功能（可只让指定用户使用，防止恶意使用，默认不启用）；5、记录上传、远程监控、参数设置、远程升级、远程开关泵控制；6、实时上传机井状态：电源电压、水泵实时功率、电表示数、流量计示数；7、具备USB接口，支持本地升级、数据导出；8、支持灌溉期间本地遥控暂停功能；9、具备宽电压输入AC380V±20%；DC12V电源输出；10、断路器额定电压：380V，额定电流63A；11、电涌保护器，极数：3P最大持续电压：420V，最大放电电流：40kA，额定频率：50Hz。控制信号防雷器，刷卡器，RTU，显示屏，4G、GPRS远传功能，两路传输功能、同时向两个节点传输、三年服务费用；含安装费及附件；满足省、县平台对接要求	套	162		
2	超声波流量计	DN80, IP68 防护等级, 含法兰连接及附件和安装费。	个	122		
3	物联网流量卡	4G, 含3年通讯费, 竣工之日起算	张	162		
4	IC卡	IC卡(用户取水刷卡)	张	2592		
5	充值卡管理机	实现用户卡的开卡、充值，单价的设置，用户卡锁卡解卡等功能	台	18		
6	三防箱（外挂设备配电箱）	阻燃性能ABS树脂外壳、全密封双防盗盒式结构，独立密封接线盒，所有带电器件无裸露；挂式螺栓安装；防水、防尘、防盗、防触电。	套	80		
二	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					
(一)	民用水合作组织配套设施建设					
1	台式电脑	Ryzen5 pro 2400G/8G/128G SSD+1T/win10/21.5 显示器	台	8		
2	打印复印彩色扫描一体机	A4 彩色打印复印扫描，标配输稿器，标配有线及无线网络，每分钟22ppm，鼓粉一体设计，内存128MB	台	7		

3	电脑桌	1. 6m 中式; 1. 贴面材料: 采用优质国产木皮; 2. 基材: 采用高密度板, 优质绿色环保产品; 3. 油	张	14		
4	电脑椅	1. 面料, 采用优质高级国产超纤皮, 经液态染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 皮面更加柔软舒适, 光泽持久性; 2. 辅料, 采用的 PU 成型发泡高密度海绵, 表面有一层保护面, 可防氧化, 防碎; 3. 脚架, 采用优质实木, 无结疤虫孔, 经防霉防潮处理; 4. 油漆, 采用净味环保烤漆。	把	14		
5	文件柜	铁皮厚度: 0. 8mm, 无毒环保喷漆, 全灰白色, 门锁为豪华型安全锁具, 设计更加人性化, 里面超大空间	个	7		
6	协会挂牌	2m*0. 3m 不锈钢竖牌	项	7		
7	协会章程、制度栏	1. 2m*2. 4m	个	7		
8	协会分会刻制公章	Φ4. 2cm 原子印章	个	7		
9	网络宽带	运营商 200M 宽带网络以及上网设备	项	7		
10	电脑室空调	挂机、变频大 1. 5 匹挂机	台	7		
(二)	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配套补充					
1	笔记本电脑	i9-14900HX/RTX4060 64G/2T 配套无线网卡	台	2		
2	奔图打印激光碳粉盒	CT1_1100K 黑色	盒	6		
3	奔图打印激光碳粉盒	CT1_1100K 青色	盒	2		
4	奔图打印激光碳粉盒	CT1_1100K 品红色	盒	2		
5	奔图打印激光碳粉盒	CT1_1100K 黄色	盒	2		
6	档案盒		个	200		
7	档案袋		个	300		
8	定制三联收据		本	10000		
9	中性笔	0. 7mm	盒	25		
10	地理线检测仪		台	2		
11	万用表		个	2		
12	电工包	扳手, 钳子, 螺丝刀, 电笔等常用工具	套	2		
13	绝缘电阻表	1000MG	个	1		

14	三项空气开关	DZ47LE-63C63	个	300		
15	三项交流接触器	GJX22510	个	180		
16	三项接线盒	AC380	个	200		
17	热保继电器	JR36-20	个	200		
三	管件更换					
29	泵管 DN80	铸铁管，包括管件	根	336		
四	信息录入费					
1	信息录入费	用户信息录入	套	162		
五	合计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鹿邑县水利局

我们收到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并参与谈判，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明细见“竞争性谈判申请货物分项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依据。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与本竞争性谈判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

竞标项目	
供应商	
竞标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_____元
交货地点	
供货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和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兹授权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该被授权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授权权限为: 本项目谈判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人地址:

授权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
印件

年 月 日

四、企业证明性材料

注：此处应附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需提供企业证明性材料的加盖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如表格不足时竞争性谈判申请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及描述

序号	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原产地）	规格	技术参数及描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服务时间。

2、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时间。

3、质量保证措施。

4、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各项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条件；

致：

（承诺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在____（竞争性谈判申请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申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性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2) 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财务审计报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